



ISBN 978-7-5097-4740-7



9 787509 747407 >

ISBN 978-7-5097-4740-7

定价: 58000.00元 (共八十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八十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全 80 卷 / 云南省档案馆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9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ISBN 978-7-5097-4740-7

I. ①民… II. ①云… III. ①边疆地区-历史档案-档案资料-汇编-云南省-民国 IV. ①K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063 号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编 者 / 云南省档案馆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renwen@ssap.cn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黄 丹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魏小薇 黄 丹 宋淑洁 马续辉

责任校对 / 赵子光 郭瑞萍 等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4740-7

定 价 / 58000.00 元 (共八十卷)

印 张 / 2594

幅 数 / 41504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 云南省政府为佛海县政府呈报征收 税捐情形令省民政厅与省财政厅 核定该县征收办法 (1941.4.25) ·····	〇〇一
二 云南省财政厅编印『云南清丈概 况』 (1941.6) ·····	〇四八
三 云南省财政厅为复盈江设治局经 费微薄请设法救济事咨省民政厅 (1941.10.14) ·····	一一八
四 云南省政府为函复广西省政府令 省民政厅检寄『边防对汛机关名 称、组织及其经费来源』等事 (1941.11.29) ·····	一一三三
五 云南省政府为耿马设治局呈耿马 边情及拟治理办法一案令省民政 厅 (1943.3.26) ·····	一二九
六 云南富滇新银行为发兑边地现 金推行法币事项等事函云南省 民政厅 (1943.4.20) ·····	一三八
七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宣抚司呈 请按照规定明令耿马设治局逐月 开支的训令 (1943.5.8) ·····	一四〇
八 云南省政府为办理耿马设治 局摊派经费一案令省民政厅 (1943.6.30) ·····	一五〇
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耿马设治局报 办理地方教育情形咨省教育厅 (1943.8.19) ·····	一六三三
一〇 云南省政府为耿马设治局 办理经费情形令省民政厅 (1943.9.24) ·····	一六八

-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龙武设治局局长刘雨苍报施政情形函复知照 (1944.2.4) 一七八
- 一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泸水设治局呈请减免烟酒田赋等款一案指令第六行政区专员 (1944.4.4) 一九三
- 一三 云南省政府批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呈边疆宣抚经费所需甚巨拟请中央补助案 (1944.10.13) 二〇六
- 一四 云南省政府为梁河设治局局长封维德呈请筹建局署经费一案训令省民政厅 (1944.12.12) 二〇九
- 一五 蒙自县民国三十四年度岁入预算书 [1945] 二一一
- 一六 蒙自县民国三十四年度岁出预算书 [1945] 二三八
- 一七 云南省福贡设治局编造民国三十四年度岁出入总预算书 (1945.6.30) 二六八
- 一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沧源设治专员龚澄所请发给开办费等情呈省政府 (1945.10) 二八三
- 一九 双江县政府为填报『双江县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7.31) 二九四
- 二〇 福贡设治局为填报『福贡设治局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8.17) 三〇四
- 二一 中甸县政府为填报『中甸县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8.20) 三一四
- 二二 龙陵县政府为填报『龙陵县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8.21) 三二〇
- 二三 宁江设治局为填报『宁江设治局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民政厅 (1946.8.25) 三二五〇

二四	瑞丽设治局为填报『瑞丽设治局 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8.26)	三七四
二五	宁蒗设治局为填报『宁蒗设治局 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8.28)	三八〇
二六	镇越县政府为填报『镇越县自 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8.29)	三八六
二七	佛海县政府为填报『佛海县自 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8.30)	三九五
二八	陇川设治局为填报『陇川设治局 自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8.31)	三九七

二九	麻栗坡对汛督办为本署巡缉队 饷银支发情形呈云南省政府 (1946.9.7)	四一五
三〇	腾冲县政府为填报『腾冲县自 治财政收支调查表』呈云南省 民政厅 (1946.9.9)	四一一
三一	云南省第六区专员李国清呈请 领出巡旅费 (1946.9.24)	四三三
三二	云南省政府会计处为各设治局民 国三十六年度岁入预算数字事函 省民政厅 (1948.1.5)	四四四
三三	云南省政府为德钦驻军军 粮补给一案训令省民政厅 (1948.5.30)	四五〇

民 政 廳

第 1164 科 三

723

(169)

廿二年一月

一宗佛海縣控訴卷

渠長被

立

呈批检卷送清

贵科查核主解为荷此致

第三科

附原卷查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 收到

七月八日



已制卡

提呈

查佛海縣長梁宇昇前因擅離守撤改監加征
 戶折經費查屬實有 省府令既議定經科議和
 將該縣書記大過二次示懲嗣奉指令飭該縣書詳查
 明白呈及再奪特令去後旋據呈覆以事涉
 地方財政既經分呈飭候省府財廳核示各在案加征
 戶折事項原非科所掌不過因近近與縣章涉
 使然本案既係專報征收戶捐情形且涉及地方財
 政及取締苛雜應由財廳主政第三科原卷主張及
 即秘書批示將件均屬正辦將梁縣去原呈并指
 令稿檢出查請

鈞核後如請仍由三科主稿咨請財廳會同辦理等因

裁示

附呈原卷一

七月四日

決於原卷一

不送查辦並未奉到

荷令轉飭該佛海縣長查覆現在亦未據該
縣長呈報到廳究竟實情如何無案可稽現
既奉令會同財政廳查辦該縣實際情形及行
政司法事業方面必需之經費預算將此項戶捐
之收入率及征收辦法核定等因准該縣十九
年度地方收支預算案准

財政廳查照主稿即予銜令飭該佛海縣
財政廳查照主稿即予銜令飭該佛海縣

該縣行政事業方面必需之經費預算案編造
預算呈報再為會同核議呈復當否乞
示

第二種詳細查核

六月十四日

原案係在二種核長經財及令廳

呈請撤銷即此征收戶捐有關係者令
該縣查覆呈報二種應指原案核辦
詳報核辦呈報征收戶捐及征收方法等情
財政廳查照主稿即予銜令飭該佛海縣
財政廳查照主稿即予銜令飭該佛海縣



此件關於該縣長加征戶捐業經
省取府令據財廳查明屬實復經令發本片
轉令該縣長明白呈復一節細查舊檔均無此案
簽明

六月十四日

6
 覽自辛年三月百越查至四月廿五日止並未收到
 省府批財廳查以佛海縣長加征戶持令奉府特令
 佛海縣之令文及佛海縣長呈復該縣上年及征收戶
 報之呈文又謹票
 第三科

張收基安上六月十日



最速
最速

查此件關於

省府據對石查以佛海縣長和知戶

折令本府轉令佛海縣之令文及該

佛海縣方深字泉口多復該縣止年度

征收戶捐之口文 款 科 通 查 稿 卷

均無需可稽相應送請

查核有無此項利文詳復過科以便

辦理為荷此致

張收發處

附省令一件財局咨一件

第六科

印

查佛海縣國卷接發時疊次請點未覓
因於該縣二月內分呈本局原件改由四科
主科國務處細查均云此案特覆

此致

王科友友直

財區省府訓令二件

第 楊松齡 上

9

查佛海縣二月內分呈本廳原件三科一二兩股均
已細查無辜茲將原令寄上希就本科二股
五科 國務處一查呈台有案簽覆為荷
此致

三科管卷員楊先生

附送以上有令一件

弟

上五月廿二日

10

第叁科

楊

如

事

擬	辦	決	字	號

652

4266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收到

時刻

送校科

科科科

科科科

科科科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人字

3233

已制卡
清办

令民政厅

案据佛海縣長梁宇皋卅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八四
号呈為奉令查明呈復恢復縣上年征收戶捐實際情形
請覽上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戶捐高斯密撥核
縣長加印戶折至新幣一百元值令據財政厅查明屬實
復經令民政厅轉令該縣查明呈復在案茲據
呈復以此項戶折原收新幣一元縣核不敷時又臨時攤派
攤派之物每戶每年約在新幣二三元至三元之數縣長到